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万环治办〔2022〕18号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考评督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古东关街道办事处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建设“生态福地·和美万源”，营造整洁清新、优美舒适、和谐宜居的城乡环境，依据《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标考评和问责办法》，决定对全市第一季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。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2年4月6日—4月15日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全市 30 个乡镇，1 个街道办，市级相关部门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工作总体推进情况。一是有无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照片；二是有无办公室挂牌，工作人员调整情况；三是宣传工作开展情况，有无 LED、布幅、专栏等宣传标语；四是场镇环境卫生，摊点、车辆秩序，场镇容貌、垃圾清运转运及建筑材料堆码秩序，做到干净、整洁、规范、有序；五是辖区内河道、公路、铁路沿线白色垃圾清理情况；六是场镇、主干路沿线环卫设施添置、修缮情况；七是建立环境卫生、场镇秩序网格化责任区域情况；八是对学校和医院进行随机抽查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

1.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情况。主要涉及襄渝铁路（含Ⅱ线）沿线乡镇。一是查看自 2019 年以来的整治资料是否完整规范；二是查看各地整治任务的完成情况；三是查看重要迎检点位的准备情况。

2.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。一是查阅有无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；二是有无会议记录；三是是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区制度；四是是否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有无宣传标语；五是有无垃圾分类设施设备、有无生活垃圾收转运管理台账。

3.墓碑石材加工（销售）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。一是查看各

地“三清四查”工作开展情况，是否建立工作台账；二是查看是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；三是查看现场点位。

4.城乡结合部环境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。一是各相关单位是否按照文件要求组建工作队伍，落实工作人员，开展调查摸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等情况；二是现场查看积存垃圾、垃圾乱倒、污水乱排、摊位乱摆、乱搭乱建、废旧物资无序堆放、占道经营（加工）、扬尘污染等治理情况。

5.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治后管理情况。一是查阅整治资料是否保存完整；二是实地查看治后是否复耕复绿、有无“已整治”标牌、有无隔离挡墙、是否落实管理人员；三是是否反弹再利用；四是有无新增“非正规堆放点”。

四、督查人员

此次督查由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作纪律。督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开展查工作，严禁搞形式，走马观花，严禁说情讲情，弄虚作假，要客观公正的反映存在的问题，为全市开展好下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二）资料汇总。督查人员在开展工作中，要相互协调，相互配合，认真完善和收集检查资料，要指定专人妥善收集留存好影像等佐证资料，做到数据、情况准确，实事求是，检查结束后，统一汇总情况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(一) 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告知所在乡镇或单位负责人，对较为突出的问题，由督查人员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，并定时回访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(二) 对工作开展较好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部门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工作开展较差的乡镇（街道办）、部门将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三) 此次检查，依据《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标考评和问责办法》，对各乡镇、部门进行政务通报，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
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